

债券简称：18科伦02

债券代码：112779

19科伦01

11289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2 号文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科伦 02，债券代码：112779）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5.45%；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科伦 01，债券代码：11289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8.50 亿元，期限为 5 年（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4.50%。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科伦药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976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7,855,128.00 元，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5.29%，低于 108.40%，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科伦药业拟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5,583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减资后，科伦药业的总股本将变为 1,438,690,477 股。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减资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长江保荐将持续跟踪科伦药业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督促科伦药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18 科伦 02”、“19 科伦 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18 科伦 02”、“19 科伦 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